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85/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03 分至下午 12 時 46 分；及
下午 3 時 10 分至 7 時 04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林智文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林兆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曉欣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副處長
鍾樂展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3)
陳子浩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統籌(特別職務)
趙莉莉女士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新發展區組)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馮品聰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賴子堅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梁思灝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
葉盛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局副局長
黃昕然先生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彭耀雄先生, JP 署理機電工程署署長

潘國英先生	署理機電工程署副署長 (規管服務)
盧錦祥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
鄭念泰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
楊麗珊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
吳偉業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
劉心怡女士	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
謝淑媚女士	署理香港天文台高級科學主任(三跑道系統項目)
李聯安先生	香港天文台首席學術主任(特別職務)

其他列席人士：	趙慧君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副院長(發展)
	馮少文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處長
	黃澤虹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資源管理及發展策劃辦公室主管
	李永光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保安及交通事務處處長
	陳應城教授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副院長(學院發展及基建)
	陸智修先生	香港大學物業處助理處長
	源仲明先生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資訊科技暨科技主管
	岑浩強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楊曾永儀曾永馨腦神經心理學教授，神經心理學講座教授，醫療及社會科學院院長
	曾永康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鄭美雲社會心理健康教授，康復治療科學講座教授及系主任
	林小燕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眼科視光學院暫任學院主任

孫頌強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校園發展處 總監
劉文彪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校園發展處 副總監
文志泉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校園發展處 高級項目經理
梁俊巒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 限公司高級主任建築師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石逸琪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潘耀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副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2. 副主席申報自己是中國銀行(香港)顧問。

項目 1 —— FCR(2020-21)2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6月1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9-20)4
總目706 —— 公路
運輸 —— 道路
832TH —— 朗天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3. 副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6 月 1 日會議上，就 PWSC(2019-20)4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把 **832TH** 號工程計劃「朗天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 億 400 萬元。他指出，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4. 田北辰議員表示，元朗區相關路段的居民早於 2013 年已提出加建隔音屏障的訴求，而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6 月舉行的相關個案會議上，曾表示有關工程預計於 2020 年(而非政府文件所述的 2019 年)展開，並於 2023 年竣工。他欣悉政府當局能兌現其承諾。

5. 梁志祥議員表示，香港有多條道路符合加建隔音屏障的要求(即交通噪音水平超逾 70 分貝(A))，然而政府當局以財政資源不足為由，按優次分階段為這些道路加建隔音屏障，他促請當局檢討相關政策，盡快為餘下的道路加建隔音屏障。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會把梁志祥議員的意見轉交相關政策局。她解釋政府的財政安排由政策帶動，在每一個財政年度的資源分配工作中，各政策局均會為需要資源的項目訂出優次。她強調本屆政府從未以財政理由延擱涉及民生的工務工程項目。

就FCR(2020-21)22進行表決

7. 上午 9 時 11 分，副主席把項目 FCR(2020-21)22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副主席宣布，19 名委員贊成此項目，沒有委員反對及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林健鋒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辰議員
胡志偉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19名委員)

8. 副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2 —— FCR(2020-21)23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1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3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醫療資助金

4MJ —— 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計劃

3MP —— 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

總目703 —— 建築物

衛生 —— 醫院

74MM —— 北區百和路社區健康中心暨社會福利設施

85MM —— 醫院管理局支援服務中心

9. 副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1日會議上，就PWSC(2020-21)3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把—

- (a) **4MJ** 號工程計劃"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62億1,410萬元；
- (b) **3MP** 號工程計劃"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5MP** 號工程計劃，稱為"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拆卸、工地平整及地基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1億8,190萬元；
- (c) **74MM** 號工程計劃"北區百和路社區健康中心暨社會福利設施"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7億8,040萬元；以及；
- (d) **85MM** 號工程計劃「醫院管理局支援服務中心」（"支援服務中心"）提升為甲

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7 億 8,800 萬元。

他指出，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10. 副主席申報他是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顧問。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醫院管理局的成員。

11. 譚文豪議員表示他對 **85MM** 號工程計劃有保留。他指出支援服務中心地處偏僻，並曾建議政府當局為該中心加建一個樓層，並在該中心的地下興建停車場，從而減少北大嶼山醫院日後擴建部分停車場的面積，讓該擴建部分能容納更多病房。然而政府當局以現時的設計方案已用盡有關發展參數(包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上限)為由拒絕他的建議。他詢問能否把該工程計劃分開表決。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稱，由於相關的政府部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她未獲授權代表該等部門回應譚文豪議員的要求。她指出過去曾有在財委會會議上決定把個別工務工程計劃分開表決的先例，政府會尊重副主席就譚文豪議員的要求所作的決定。

就FCR(2020-21)23進行表決

13. 上午 9 時 21 分，副主席把項目 FCR(2020-21)23 號文件分 2 部分付諸表決。

(a) *4MJ*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62 億 1,410 萬元；

(b) *3MP*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拆卸、工地平整及地基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1 億 8,190 萬元及

(c) *74MM*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7 億 8,040 萬元

14. 副主席先把上述部分付諸表決。副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部分建議獲得通過。

(d) 85MM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7億8,800萬元

15. 副主席繼而把上述部分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副主席宣布，26名委員贊成此部分，沒有委員反對及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26名委員)

16. 副主席宣布，此部分建議獲得通過。

項目 3 —— FCR(2020-21)24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3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20-21)1

總目139 ——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000 運作開支

17. 副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3日會議上，就EC(2020-21)1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保留食物及

衛生局(食物科)內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 2020 年 5 月 24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 5 年，以監察食物安全的工作，並繼續應付既複雜且具挑戰性的食物安全政策事務，推行新增措施，為食物安全把關。他指出，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就FCR(2020-21)24進行表決

18. 上午 9 時 28 分，副主席把項目 FCR(2020-21)24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副主席宣布，24 名委員贊成，6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24名委員)

反對：

胡志偉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譚文豪議員

(6名委員)

項目 4 —— FCR(2020-21)19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5月11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9-20)24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87CL ——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前期工程 —
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

796CL ——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第一階段工
程 — 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

829CL ——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第二階段工
程 — 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

總目701 —— 土地徵用

土木工程 —— 土地徵用

38CA ——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 第一期發展
的特設現金津貼

19. 副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5月11日會議上，就PWSC(2019-20)24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把：

- (a) **787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845CL** 號工程計劃，稱為"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前期工程第一及第二期－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以及前期工程第三期－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億9,590萬元；**787CL** 號工程計劃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 (b) **796CL** 號工程計劃"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第一階段工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3億5,120萬元；
- (c) **829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846CL** 號工程計劃，稱為"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第二階

段工程－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9,560萬元；**829CL**號工程計劃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以及

- (d) 在總目701－土地徵用分目**38CA**號工程計劃"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的特設現金津貼"項下，預留一筆共240萬元的預算費用。

20. 副主席申報他是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顧問。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計劃

整體規劃

21. 郭家麒議員表示，部分發展商/團體在過去一些新發展區計劃中，透過各種方式(例如換地計劃)獲取利益。他關注把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最佳地段(即鄰近天水圍和洪水橋兩個西鐵站的地段)規劃為商業和私營房屋用地是否有利益輸送之嫌，並批評新發展區的公營房屋位置偏僻。

2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內主要有兩個發展樞紐，分別位於西鐵天水圍站和擬興建的西鐵洪水橋站及其週邊用地。這兩個發展樞紐在規劃上均以商業和商住混合發展為主，以期達致新發展區成為新界西北的區域經濟及文化樞紐的作用。她亦表示，公營房屋的位置並非遠離該兩個發展樞紐。

23. 郭家麒議員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制定和世界各國潛在的相應制裁措施，或會對香港經濟造成重大影響。他關注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規劃有否考慮此事宜。郭議員亦質疑新發展區未必能成為一個核心商業區，並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其公營房屋用地。

2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規劃願景是成為新界西北的區域

經濟及文化樞紐，而並非全港性的核心商業區。她亦指出，該新發展區將是一個歷時多年的項目，其發展不應受任何短期經濟波動而影響。

文物保育

25. 陳淑莊議員提述 PWSC(2019-20)24 號文件附件 8，表示有兩棵珍貴樹木(即大葉榕和土沉香)將受工程影響，儘管兩棵樹木的健康狀況均為一般，政府當局只計劃移植土沉香，而大葉榕則會被砍伐。她詢問政府當局處理樹木的準則為何。陳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盡量保留或移植樹木，並為各部門制訂明確指引。

2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稱，政府的一貫做法是盡量保留或移植樹木，在條件不許可的情況下才會砍伐樹木。當局決定砍伐大葉榕是因為其存活率低，而由於土沉香是稀有品種，政府將予移植。

27. 陳淑莊議員察悉，第二期發展工程將影響祥降圍和東頭村等兩個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評估為具考古價值的地點，政府當局將會在展開工地勘測工程前進行考古影響評估，她詢問具體保育工作為何。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審慎進行考古影響評估，以免工程破壞考古文物。

2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回應指，新發展區的工程將避免影響法定古蹟和已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相關工程部門將與古蹟辦密切聯繫，進行調查和勘察，以減少對考古文物的影響，並在有需要時考慮遷移該等文物。

社福設施

29. 張超雄議員表示，按照政府統計處的人口估算和香港長者住院率(約 6%-7%)推算，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安老院舍宿位需求約為 2 485 個，然而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即立法會 PWSC174/19-20(01)號文件)表示，新發展區只有約 860 個安老院舍宿位，他關注該等宿位嚴重不足，並詢問當局以何數據計算有關需求。張議員亦表示，長者和傷殘人士對住院和社區照顧的需求殷切，並詢問新發展區的規劃有否考慮他

們的需要。他提醒政府當局應利用相關數據(包括政府統計處的人口估算)推算新發展區的實際社福需求。

3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該新發展區預留了 30 多公頃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由於整個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項目將跨越近 20 年，政府會適時就如何善用該等用地作詳細考慮，以提供足夠的社福設施和服務滿足有關需求，如有需要，政府亦會使用鄰近地區由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作相關用途。她亦表示，立法會 PWSC174/19-20(01)號文件是指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新發展區須提供的安老院舍宿位數目，該數字並非顯示新發展區將來實際會提供的宿位數目。

31. 張超雄議員表示，儘管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預留了 30 多公頃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他關注新發展區能否提供足夠的社福設施，並詢問新發展區有否因應香港的社會發展(特別是人口老化)而採用創新的規劃模式。張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處理社福設施用地不足的問題。

3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稱，在整體用地規劃方面，政府採用新發展區一貫的規劃模式按預計人口數目預留一般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相關部門將於稍後按新發展區需要制定具體的社福設施。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政府近年亦強化了"一地多用"的發展模式，以善用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

其他事宜

33. 鄭松泰議員察悉，第二期發展工程的其中一項研究事宜是探討使用地下公用設施共同溝("共同溝")。他指出《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曾就政府規劃和使用共同溝提出了多項批評和建議，包括各相關部門在共同溝的規劃缺乏諮詢、評估和溝通。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跟進審計署的批評和建議。

3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稱，路政署近期完成了一個有關共同溝的研究報告，提出多項建議，政府認為現在是適當時間在新發展區研究使用共同溝。

35. 胡志偉議員察悉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污水收集系統將會配合廚餘收集試驗計劃，他詢問新發展區的規劃有否涵蓋此事宜。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確認，第二期發展工程的研究包括配合廚餘收集系統的要求。

3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回應尹兆堅議員的提問時指出，第一期發展工程將收回約12公頃私人土地，估計費用為17億8,990萬元。

受影響人士的安置/重置及補償安排

受相關發展影響的棕地作業者

37. 易志明議員表示，由於香港的物流用地一直不足，加上活化工廈計劃令工廈的租金上升，不少物流業經營者被迫遷往棕地營運，因此棕地對香港的物流業十分重要。他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興建多幢多層樓宇，以容納隨新發展區發展而需要遷離的棕地作業者，並關注該等樓宇的租金會否過高，令相關作業者難以遷入。此外，多層樓宇將不能容納需要在露天用地營運的棕地作業者。盧偉國議員及麥美娟議員表達類似關注。易議員進而指出，新界西北將會成為香港重要的物流發展區域，他曾建議政府當局在該區發展汽車維修城，並期望運輸署能在新界西北設立辦事處，以便利業界，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有關建議的意見為何。

3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稱，政府在發展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時會留意棕地作業的需要。政府明白部分棕地作業需要在露天用地營運，並已制訂相關的規劃指引，透過土地行政和處理規劃申請引導它們遷往合適地區。她進而表示，政府準備在短期內展開市場意向調查，以確定在不同情況及涉及不同合約要求及招標條款下，市場對發展和營運主要為棕地業務而設的多層樓宇的投資意向，該調查將包括多層樓宇的租金水平。政府當局將參考該調查的結果，制訂多層樓宇的發展方向，包括應否為個別行業(例如汽車維修業和環保回收業)提供特定樓面。

39. 鄭松泰議員詢問市場意向調查的詳情，包括該調查是以問卷抑或焦點小組的方式進行，以及如何確保調查能準確反映棕地作業者的意見。
4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稱，市場意向調查不是問卷式調查。政府委聘了一個市場顧問，並要求該顧問尋找潛在投資者，並在參考了規劃署早前進行的棕地作業調查所得的數據後，與該些潛在投資者進行訪問，以及與相關持份者溝通。
41. 胡志偉議員表示，內地作為世界工廠的全球經濟模式如出現轉變，將對香港經濟(特別是倉貯業和物流業)造成重大影響。他詢問市場意向調查有否考慮此潛在轉變。
4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指，政府當局要求顧問公司在進行市場意向調查時測試受訪者對不同合約要求及招標條款的反應，包括限制多層樓宇的租金水平與現有棕地相若；部分樓面須優先接納受政府發展影響的業務經營者；以及於多層樓宇內容納不同產業以提高財務可行性。此外，顧問亦會探討經濟環境的轉變對受訪者投資意欲的影響。
4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回應易志明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市場意向調查和運輸及房屋局最近透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就設置多層式車輛維修工場進行的顧問研究是兩個不同的項目。
44. 鄭俊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主動和受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影響的棕地作業者溝通，以了解他們的需要，確保多層樓宇能順利安置他們。
4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稱，第一期發展工程將影響廿多個業務經營者，政府已初步和他們聯絡，表示願意協助他們遷往其他合適地區繼續經營。政府需先完成市場意向調查，決定多層樓宇的運行模式，才有足夠資料和持份者溝通。政府稍後將分階段和受影響的棕地作業者聯絡。
46. 尹兆堅議員察悉，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現在有佔地 246 公頃的棕地作業者，而政府當局只預留了

61 公頃土地安置他們，他關注這會否導致棕地擴散的問題，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應對措施。

4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新發展區預留的 61 公頃土地將用作興建多層樓宇。所得的樓面面積將足以容納大部分有意遷往多層樓宇的受影響棕地作業者。由於首批多層樓宇預計於 2027 年落成，政府會協助部分在首批多層樓宇落成前受影響的棕地作業者物色合適的地區繼續經營，以防出現棕地擴散的情況。

受相關發展影響的住戶

48. 鄭俊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受發展影響的住戶得到妥善安置。尹兆堅議員詢問 6 個受第一期發展工程影響住戶的安置情況。

4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稱，第一期發展工程將興建首批專用安置屋邨單位，預計能提供約 1 300 個房屋單位，為受其餘階段發展影響的合資格住戶提供原區安置而無須作過渡性的安置安排。她亦指出，至於受第一期發展影響的約 6 個住戶，政府會按現行政策及程序處理他們的安置事宜，並會適時為他們進行資格審查。

50. 朱凱迪議員表示他收到一些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劏房戶(當中部分已完成凍結人口登記)的求助，表示他們所處的土地收到地政總署發出的違契警告信，而他們的業主亦借此要求他們遷離。朱議員關注部分公司或利用地政總署的執管行動，間接幫助他們趕走居民。他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對已完成凍結人口登記的新發展區住戶的保障，以免他們的合法權益因被迫遷而受損害。胡志偉議員認同朱議員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市區重建局的做法，為已完成凍結人口登記但被人用不公平手段迫遷的住戶提供其應得的安置和賠償。

51. 鄭俊宇議員表示，過去政府啟動一個新發展區項目時，往往出現部分住戶被非法手段(例如恐嚇)迫遷，他詢問政府當局在發展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

時，如何避免出現類似情況，並促請政府主動處理有關問題。

5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雖然她不便評論個別個案，地政總署在發現違反地契或非法佔用土地的情況時，不論有關個案是否處於新發展區，均有責任跟進。由於地政總署需處理眾多執管個案，故此有需要訂立執管優次，若個別位於新發展區的個案違規情況不太嚴重，其優次將會較低。

5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繼而表示，政府明白過去有人/機構利用非法手段迫使新發展區的住戶遷離，有關住戶可報警求助。此外，若有關住戶已完成凍結人口登記，並能證明被人用不公平的手段迫遷，政府早前已承諾會酌情處理這類住戶的安置和賠償事宜。然而，若業主以合法途徑和租客結束租約，政府當局則不會干預。她亦澄清已完成凍結登記的新發展區住戶仍須接受資格審核，才會獲得適當的安置和賠償安排。

政府當局

54. 應朱凱迪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提供資料，說明於 2020 年，地政總署就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的範圍內(a)違反土地契約條款；及(b)已登記寮屋違規擴建而發出的警告信數目。

55. 尹兆堅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能提供專用安置屋邨出租單位和資助出售單位的比例，以及單位的租金和售價。

5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指，在財委會通過這項撥款申請後，政府將會接觸受第一期工程影響的約 6 個住戶作詳細審查，並於稍後評估受其餘階段發展影響的住戶之意向，以協助香港房屋協會為專用安置屋邨制定出租單位和資助出售單位的比例。

受相關發展影響的農戶

57. 朱凱迪議員詢問，自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這項撥款申請至今，為被迫遷農戶安排復耕的進度為何；以及當局可否提早處理受第二期和第三期發展工

程影響的農戶的賠償和復耕事宜。他亦指出，政府當局曾向新發展區的農戶介紹特殊農地復耕計劃，他詢問該計劃的開支屬於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經常性開支，抑或包括在撥款申請內；以及當局能否盡快在新發展區推行特殊農地復耕計劃。

5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指，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約有 7 公頃農地會受發展影響，而第一期發展工程涵蓋的農地僅少於 0.1 公頃，受影響農戶的數目相對較少。政府當局願意盡快和受餘下發展階段工程影響的農戶商討復耕安排，亦願意盡快推行特殊農地復耕計劃。該計劃涉及的非經常性開支不大，可以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應付。然而，為免對其他受影響住戶和業務經營者造成不公，不能提早向受影響的農戶發放賠償。她亦表示，政府現階段會優先處理受第一期發展工程影響的 29 個業務經營者和約 6 個住戶的安置和賠償安排。

59. 麥美娟議員預計農地復耕問題將於第二期發展工程開展後出現，她指出橫洲發展項目的經驗顯示，儘管政府當局在相關委員會會議上對農地復耕作出多項承諾，但卻遲遲未能落實相關措施。

6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解釋，橫洲發展項目中受影響農戶的遷置安排需時較長，是因為政府當局需要時間核實受影響農戶的身份，就此，發展局一直和漁護署密切聯絡及商討相關細節(例如「農民」的定義)。

房屋單位供應及就業機會

61. 尹兆堅議員察悉，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工程的研究包括檢討公私營房屋比例("公私比")由現時 51:49 提升至 70:30 是否可行，他關注政府當局最終會否以有關變動需要大幅度更改新發展區的規劃為由，把公私比維持不變，並詢問政府當局能否明確承諾新發展區的公私比將改為 70:30。陳志全議員提出類似詢問。

6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稱，提升整個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公私比至 70:30 是第二

期發展工程中相關研究的具體目標，有關改動涉及增加發展密度和更改相關的基建配套。她表示若政府決定提升公私比，必須進行相關程序(包括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政府在提交新發展區餘下發展階段的撥款申請時，將明確交代最新的公私比。

63. 梁志祥議員指出天水圍的規劃問題在於該區有太多基層市民，並關注若政府當局決定把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公私比提升至 70：30，該區大部分新增房屋將會轉為公營房屋，導致社區不平衡。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汲取天水圍規劃的教訓，審慎考慮有關事宜。梁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展開收地工作，以確保專用安置屋邨能按時興建，令新發展區餘下的發展階段能順利推行。

64. 尹兆堅議員不認同梁志祥議員的意見。他指出把公私比提升至 70：30 的政策獲立法會各黨派(包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以解決本地公營房屋嚴重短缺的問題。他亦認為天水圍的規劃問題並非單純源於公私比不理想，而是由多個因素(包括交通和社區配套不完善，以及就業職位不足等)所做成。

6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稱，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經濟用地和就業機會為新界西北中最多，加上公營房屋的類別可以相當多元(包括資助出售房屋)，因此政府認為有空間提高公私比。她亦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按時興建專用安置屋邨，對新發展區餘下的發展階段的順利推行十分重要。

66.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關港人首次置業("首置")單位建於私營房屋土地的政策是否維持不變，以及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首置單位數目預計為何。他亦關注到，若政府當局於進行第二期發展工程的研究後決定把新發展區的公私比提升至 70：30，第一期發展工程的基礎設施會否未能配合。

6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確認，政府有關首置單位建於規劃為私營房屋的土地的政策維持不變，然而現階段難以估算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將提供的首置單位數目。她亦表示，第一期發展工程的基礎設施主要用於專用安置屋邨和多層樓宇，

政府當局會在第二期發展工程的相關研究中檢視新發展區的公私比，並作出相應的基建安排。政府日後向財委會提交第二期發展工程的撥款申請時將會提供有關資料。

68. 陸頌雄議員促請發展局聯同其他相關的政策局為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制訂具體的產業政策，以落實政府當局在新發展區創造 15 萬個就業機會的構思。尹兆堅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對新發展區的相關工種作出估算。梁志祥議員關注前期入住的居民會否面對就業機會不足的問題。鄭松泰議員提醒若多層樓宇的租金過高令現有的棕地作業者不願遷入，新發展區能創造的就業機會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6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稱，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預留了 22 公頃的商業用地和 83 公頃的工業、物流設施和港口後勤等用地，政府會檢視新發展區應否聚焦發展某些產業。而第一期發展工程提供土地興建的首批多層樓宇，將有助物流、倉貯、建造和汽車維修等產業的發展。她亦指出，新創造職位的主要工種為與商業相關(約 7.5 萬個)、與工業、物流設施和港口後勤等相關(約 6.1 萬個)，以及與社區服務相關(約 1.4 萬個)。

70. 關於前期入住居民的就業機會，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不少就業機會將會來自劃為港口後勤、物流設施和工業用途的用地，預計新發展區將於 2027 年出現首批多層樓宇。她強調每個階段落成的房屋將有相應的就業機會配合。

71.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推廣原區就業，他要求當局詳加闡釋相關的估算和預計成效，並提供資料，就當局推展新發展區的經驗，說明(a)當局按甚麼基礎/參數推算出該新發展區創造的就業機會(包括數目及工種分布)；(b)有關的數據為估算抑或當局的目標；(c)推算與實際提供的就業機會數字的差距；及(d)當局會在多少年後/甚麼階段評估該些新增就業機會在協助當區居民原區就業方面的成效。

政府當局 7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指，天水圍現時就業機會為該區人口約 11%，在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項目完成後，新發展區和天水圍的總就業機會預計為該兩區總人口近四成，然而政府認為不適宜為人口和就業機會的比例訂立硬性指標。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補充，政府在估算新發展區預計創造的 15 萬個就業機會時，參考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過往進行的相關顧問研究。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將於會後提供陳志全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73. 胡志偉議員指出，天水圍的其中一個規劃問題，是政府臨時修改其公營房屋出租和出售單位的比例，以致該區的實際人口結構和規劃出現巨大落差，導致多項配套設施未能配合，因此政府當局應審慎訂立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公營房屋出租和出售單位的比例。郭家麒議員詢問該比例為何。

7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稱，香港房屋委員會將在動工前按實際情況決定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公營房屋出租和出售單位的比例。她指出有關變動對新發展區基礎設施的需求不會做成太大影響，她亦預計政府在提交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工程的撥款申請時，將能交代有關比例。

交通配套

75. 盧偉國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於《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表示發展洪水橋站，他詢問有關進展為何。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及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回應稱，政府的目標是洪水橋站於 2030 年落成，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剛向政府提交了興建洪水橋站的建議書，政府正研究其內容。

76. 田北辰議員、周浩鼎議員及林卓廷議員均關注到，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將會帶來超過 17 萬的新增人口，加上屯門南延線和洪水橋站的興建，西鐵線在繁忙時段的擠迫問題將會惡化。田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承諾興建第五條跨海鐵路(例如落實興建"明日大嶼願景"下的擬議海岸鐵路，以連接屯門沿海地帶、

中部水域人工島及香港島)，他將會支持這項撥款申請。周議員關注到，港鐵公司至今尚未明確回應將如何加密西鐵線的班次，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相關協調。林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打算發展原區就業減低新增人口對西鐵線帶來的壓力，他關注到，新市鎮過去的發展經驗顯示該措施的成效不彰。林議員亦提醒政府當局留意港鐵公司近期進行的信號系統提升工程出現眾多問題。

7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及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³ 答稱，政府在規劃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時，已為新發展區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評估結果顯示，現有和已規劃的運輸基建足以應付新發展區所帶來的交通負荷。此外，政府規劃了多項交通改善措施，包括：

- (a) 屯馬線(即由馬鞍山線烏溪沙站至西鐵線屯門站的鐵路)將於 2021 年全面開通，屆時西鐵線的班次可由現在每小時 20 班增加至每小時 24 班；
- (b) 港鐵公司預計在興建屯門南延線和西鐵線洪水橋站後，可透過改善信號系統進一步加密西鐵線的班次；以及
- (c) 興建多條主要道路(包括屯門赤鱗角連接路和 11 號幹線)以紓緩屯門公路的壓力。

78. 在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新增人口的影響方面，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土地涉及興建約 1 400 個單位，當中大部分為用作安置受影響原區居民的專用安置屋邨單位，因此不會為該區交通帶來額外的負擔。政府預計在 2030 年左右才開始有大量人口遷入新發展區，政府已規劃了多項交通改善措施，以配合新發展區的人口增長。

7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亦指出，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撥款申請(當中包括一項有關連接屯門沿海地區、大嶼山、交椅洲人工島及

香港島的鐵路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早前已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並有待提上財委會議程。

80. 田北辰議員詢問，若財委會未能通過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撥款申請，政府當局會否研究單獨立項興建第五條跨海鐵路。他指出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將會面對嚴重的交通擠塞問題，並表示若政府當局未能承諾興建第五條跨海鐵路(或提出其他有效改善新發展區對外交通的方案)，他將會反對這項撥款申請。

8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和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³回應稱，運輸及房屋局將計劃根據發展局和規劃署正進行的《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所設定的整體土地規劃，推展《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並會適時尋求財委會撥款批准進行該研究。

82. 梁志祥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仔細研究天影路在原址附近重置的安排。麥美娟議員期望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能帶動天水圍的發展，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快交代新發展區和天水圍的交通連繫。鄭松泰議員表達類似關注。

83. 在天影路的安排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由於靠天水圍河道而建的天影路建於比兩旁為高的路堤上，會妨礙日後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及天水圍居民的互相往來，因此政府原本計劃透過改善其他現有道路及新建道路以取代天影路。然而，政府因應公眾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會於第二期發展工程的詳細設計及相關研究中，審視把天影路在原址附近重置的可行性。

84. 至於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和天水圍的連繫，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指出新發展區主要有兩個發展樞紐，分別位於西鐵天水圍站和擬興建的西鐵洪水橋站，政府期望該規劃安排能有效連繫新發展區和天水圍。政府亦會推行多項相關措施，除了重置天影路外，亦會設立環保運輸服務和單車徑網絡，以加強新發展區和天水圍的連繫。

85. 鄭俊宇議員及鄭松泰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剛完成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與鄰近地區環保運輸服務可行性研究的第一階段公眾諮詢，他們詢問該研究的進展為何。鄭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陸頌雄議員均關注政府建議採用的環保運輸服務造價會否過高。陸議員促請政府進行一個透明而公開的招標，避免把工程直接委託予港鐵公司完成。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以環保運輸服務取代輕鐵。

8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稱，有關可行性研究的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已於 2020 年年初完成，政府正研究收集到的意見，並審視整體的走線(包括如何配合天影路的重置)、車站的位置、車廠的佈局、系統的設計、採購模式、實施時間表，以及財務可行性等事宜，並預計於 2021 年下半年有初步結果並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屆時亦將有較準確的造價估算。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政府現階段尚未決定環保運輸服務的招標模式和其他執行安排。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³補充，政府無意以其他交通工具取代輕鐵。

87. 陳志全議員察悉，第二階段工程的詳細設計包括環保運輸走廊(即政府文件第 10(a)(i)段)，政府文件附件 2 亦顯示了環保運輸走廊的走線。他詢問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擬興建的環保運輸服務走線是否與環保運輸走廊相同，有關係統佔地多少，以及第二階段工程詳細設計的顧問費(約 2.08 億元)是否包括該系統的設計費用。陳議員亦關注環保運輸服務的興建會否需時甚久。

8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新發展區已規劃的環保運輸走廊闊約 20 米，當中包括環保運輸服務、行人路和單車徑。撥款申請中所提及的"第二階段工程的詳細設計"是指為第二期發展工程所需土地(包括環保運輸走廊)的土地平整和基礎設施進行詳細設計，政府在參考相關顧問研究結果後或會對環保運輸走廊和環保運輸服務的走線作出微調。陳志全議員所提及的約 2.08 億元開支並不包括環保運輸服務的設計費用。

89. 會議在上午 11 時 01 分暫停，並在上午 11 時 11 分恢復。

90. 上午 11 時 48 分，副主席表示收到一名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擬動議的議案。上午 12 時 35 分，副主席表示將於上午的會議結束前停收該等議案。

91. 下午 12 時 25 分，副主席就委員提問劃線。

92. 下午 12 時 46 分，副主席宣布休會，財委會於同日下午 3 時繼續審議此項目。

93. 下午 3 時 10 分，財委會繼續審議 FCR(2020-21)19。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劉業強議員申報他是屯門鄉事委員會主席，其家族成員擁有洪水橋的土地。

94. 主席表示收到一名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擬動議的議案。由於提出該議案的委員並不在席，他不會就該擬議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就FCR(2020-21)19進行表決

95. 下午 3 時 11 分，主席把項目 FCR(2020-21)19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27 名委員贊成，8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1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鏞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吳永嘉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陳凱欣議員
(27名委員)

劉國勳議員
鄭泳舜議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田北辰議員
楊岳橋議員
鄭松泰議員
(8名委員)

李國麟議員
陳志全議員
朱凱迪議員
鄺俊宇議員

棄權：

何俊賢議員
(1名委員)

96.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5 —— FCR(2020-21)3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5月31日和6月19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9-20)13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61EF —— 在大埔第39區興建一座教學科研綜合大樓

香港大學

65EG —— 設施提升及醫學院校區發展

PWSC(2019-20)17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30EK —— 何文田斜坡校園擴建工程

97.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5月31日和6月19日會議上，就

PWSC(2019-20)13號文件和PWSC(2019-20)17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把：

- (a) 61EF號工程計劃"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在大埔第39區興建一座教學科研綜合大樓"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970萬元；
- (b) 65EG號工程計劃"香港大學("港大")設施提升及醫學院校區發展"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9,430萬元；及
- (c) 30EK號工程計劃"香港理工大學("理大")何文田斜坡校園擴建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4億1,800萬元。

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的時數約為2小時7分鐘。

98. 主席申報自己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永嘉議員申報他是港大校董會和理大校董會成員。

99. 陳沛然議員、吳永嘉議員、鄭俊宇議員和葉建源議員發言支持本項目。陳議員續說，他期望當局會繼續與立法會就大學發展交換意見。

政府當局早前撤回30EK號工程計劃的財務建議

100. 朱凱迪議員、陳志全議員、鄭俊宇議員、葉建源議員、黃碧雲議員、張超雄議員和尹兆堅議員不滿當局曾因建制派議員對30EK號工程計劃提出的關注，在2019年11月15日的財委會會議上撤回該工程計劃的財務建議(即項目FCR(2019-20)32)。扼要而言，他們批評當局將教育議題政治化，拖慢了擴建大學校園的進度，影響本地醫療人才培訓。鄭議員和尹議員繼而詢問，當局未來會否同樣地因應議員或公眾的關注

而撤回其他議程項目，尤其是因工務工程超支而向財委會提交的追加撥款申請。

101. 盧偉國議員和謝偉銓議員發言支持本項目。他們指本地某些大學在2019年下半年遭示威者破壞甚至佔據，更有人在校園內製造及使用武器。有見及此，他們認為當局早前撤回30EK號工程計劃的財務建議並重新審視該工程計劃的設計是務實的做法。

10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衛局副局長")表示，政府一直爭取不同議員支持各項財務建議。一般而言，當局會在財委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相關建議前盡量回應議員的關注。然而，政府亦可能需因應突發情況，調動不同議程項目的審議次序，爭取時間與相關持分者討論，及回應議員的關注。

大學校園保安安排

103. 朱凱迪議員、鄭俊宇議員和黃碧雲議員詢問，當局在2019年11月撤回30EK號工程計劃的財務建議後，曾進行了甚麼工作以回應議員就該工程計劃提出的關注。朱議員和黃議員繼而詢問，當局曾否因此而修訂本項目3項擬議工程的內容；若有，有關的修訂和財政影響為何。

104. 食衛局副局長表示，由於某些大學的校園設施在2019年下半年的示威活動中遭破壞，不少議員關注大學的校園保安安排。政府已將該等關注轉告中大、港大和理大的管理層，並要求校方因應各自的情況檢視其校園的保安措施。相關考慮主要包括以下兩方面：

- (a) 制訂保安制度和加強校園管理，例如制訂合適的校園出入管制措施，要求教職員和學生進入校園前出示證件；及
- (b) 改善擬議工程的建築設計和加強樓宇結構安全，例如改善可能用作儲存危險物品(如化學物品)的樓層和房間的建築設計和保安設計，選用合適的建築材料以確保結構安全。

105. 食衛局副局長續說，大學管理層已完成檢視大學校園的保安安排和提出相應的改善措施，回應了議員的關注。本項目3項擬議工程的工程大綱並沒有因大學管理層檢視和提高大學校園保安水平而改變，3項擬議工程將按原定計劃提供所需的教學和科研設施。事實上，制訂保安制度和加強校園管理與擬議工程的施工無直接關係。

106. 食衛局副局長又表示，由於61EF號工程計劃和65EG號工程計劃仍在工程前期階段，上述保安考慮對這兩項工程計劃影響不大。本項目下3項擬議工程的預算開支均不需要作出調整。

107. 就30EK號工程計劃而言，朱凱迪議員憶述，在2019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有委員擔心示威者將來可能會從理大擬議新教學大樓向毗鄰的公路和鐵路非法投擲物件。然而，朱議員留意到，擬議工程的選址與鄰近的公路和鐵路相距數十米，擬議工程亦不包括興建任何架空天橋以連接理大主校園。朱議員要求當局確認他的觀察，並告知為何需要超過半年時間才能向相關議員澄清上述事實，然後重新向財委會提交30EK號工程計劃的財務建議。

108.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稱，政府認為大學管理層應藉此機會，在本項目下3項擬議工程動工前，檢視大學校園的整體保安安排，制訂保安制度，加強校園管理。因此，有關工作並不只包括向議員澄清個別工程計劃的內容。應朱凱迪議員的進一步提問和要求，食衛局副局長指政府在2020年2月已大致完成上述工作，決定向財委會提交本項目。政府會向財委會提交補充文件，就政府在2019年11月至2020年2月期間與3所大學討論如何加強擬議的大學教學設施的保安措施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9月25日經立法會FC288/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09. 香港理工大學校園發展處總監補充，30EK號工程計劃並不包括興建任何架空天橋。擬議新教學大

樓使用者可經現有的行人通道(即愛晨徑和現有行人隧道)，或乘搭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往返理大主校園。

110. 朱凱迪議員詢問，本項目內的擬議教學和科研設施在落成後會否一如以往，交由各大學自行管理。食衛局副局長給予肯定的答覆，並指大學校園內的保安系統和管理均由大學自行設計和實施。

111. 黃碧雲議員指民主黨支持本項目。她留意到現時理大校園四周架設了不少水馬，行人和汽車均需經登記才可進入校園，她詢問有關安排是否一項長遠保安措施；以及訂立有關安排的理據為何，與本項目是否有關。張超雄議員要求所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必須如以往把校園維持開放予公眾使用，並指出外國部分私立大學甚至容許已預先登記的公眾人士旁聽課堂授課。

112. 香港理工大學校園發展處總監表示，由於地形關係，理大主校園現時的邊界並不清晰。考慮到理大校園過去一年的情況，為妥善管理理大校園，理大現時採取了一項臨時保安措施，沿校園邊界架設水馬，以便引領所有人士經指明的出入口進出校園。理大計劃一年內完成沿校園邊界設置圍欄的工程。理大主校園現時共有4個出入口可供公眾人士進出，待上述圍欄工程完成後，理大會陸續開放更多出入口予公眾使用。香港理工大學校園發展處總監強調，理大會一如以往，歡迎公眾人士經正常出入口進出理大校園。

擬議工程的詳情

113. 尹兆堅議員詢問，鑒於本港未來對醫療人力需求或會超出當局的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估算的情況，本項目下3項擬議工程的設計是否可配合未來的擴建要求。

114. 食衛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於2017年公布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為本港未來醫療人力規劃奠定基礎，支持醫療系統健康和可持續地發展。為持續監察醫療專業人員的人手，當局會每3年進行一次醫療專業人員人力規劃和推算工作。新一輪人力推算工作經已展開，預期於2020年年尾公布結果。

在規劃和設計擬議工程時，3所大學已提供額外空間，配合未來可能繼續增加的醫療培訓學額，滿足長遠的空間需要。此外，3所大學正積極籌劃其他短、中及長期的工程項目，以提升和增加其醫療相關教學設施，這些工程項目的規模可按需要適量調整。

115. 應尹兆堅議員的要求，食衛局副局長承諾在會後提交補充資料，分別說明3項擬議工程日後進一步改建/擴建的可行性及有關詳情(包括將來經改建/擴建而新增的教學設施可為3所大學提供額外的醫療培訓學額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9月25日經立法會FC288/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0EK 號工程計劃——香港理工大學何文田斜坡校園擴建工程

116. 姚思榮議員詢問理大在擬議新教學大樓內開設的社區診所的詳情，包括診所的定位、日常營運的收支預算和財務安排。

117. 黃碧雲議員詢問，理大在擬議新教學大樓開設社區診所後，會否保留現時在理大主校園提供服務的視光學診所。她又詢問，理大會否提供來往主校園及擬議新教學大樓的接駁巴士服務。

118. 香港理工大學楊曾永儀曾永馨腦神經心理學教授，神經心理學講座教授，醫療及社會科學院院長表示，擬議新教學大樓落成後，將會設有康復治療診所及眼科視光診所。兩所診所除了為社區提供醫療服務，亦會為康復治療科學系和眼科視光學院的學生提供實習機會。香港理工大學鄭美雲社會心理健康教授，康復治療科學講座教授及系主任補充，理大主校園的康復治療診所於2003年起已投入服務。

119. 香港理工大學眼科視光學院暫任學院主任表示，在擬議新教學大樓內開設的眼科視光診所的服務對象主要為區內的長者和小童。現時在理大主校園提供服務的視光學診所會在新診所啟用後繼續運作。視

乎新診所的運作情況，理大將決定是否保留現時的視光學診所。

120. 香港理工大學校園發展處總監答稱，理大已計劃提供來往主校園及擬議新教學大樓的接駁巴士服務。倘若有關接駁巴士的使用量偏低，理大會考慮取消該服務。

61EF號工程計劃——香港中文大學在大埔第39區興建一座教學科研綜合大樓

121. 姚思榮議員詢問當局是否已就擬議教學科研綜合大樓工程項目制訂初步預算；若否，當局如何估算該工程項目的合約前顧問研究費用為5,970萬元。他又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調整61EF號工程計劃餘下部分的工程範圍，以涵蓋中大在2019年下半年的示威活動中遭破壞的校園設施的復修工程。

122.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處長答稱，當局已就擬議教學科研綜合大樓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考慮了大學相關部門的意見，就如何分配該擬議綜合大樓內的樓面面積作教學、科研及其他輔助用途制訂了初步方案。由於該擬議綜合大樓的詳細設計尚待制訂，中大參考了其他已完工的同類型項目的工程費和顧問費，並在與建築署商討後，估計該擬議綜合大樓的工程總開支約為28億元，而合約前顧問研究費用則一般佔工程總開支約2%。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處長強調FCR(2020-21)3號文件附件1附錄1第9段所載的內容只是工程預算開支，待財委會批准本項目後，中大將以招標方式聘請顧問，並按回標報價訂定合約。當相關顧問研究和法定程序完成後，中大將為擬議教學科研綜合大樓的建造工程招標，並一如其他工程項目，按回標報價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123.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處長又表示，在2019年下半年的示威活動中，中大校園內主要是部分校巴和二號橋出入口旁的道路受損，當中並不涉及擬建之教學科研綜合大樓座落的大埔第39區(大埔第39區與港鐵大學站相距甚遠)。中大會要求顧問審視擬議教學科研綜合大樓外圍和該綜合大樓本身的設計，確保能滿足保安需要。

招標安排

124.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建造業的影響，謝偉銓議員要求3所大學承諾在可行情況下，(a)盡量將本項目的工程合約分拆，讓不同規模的工程顧問和承建商參與該等工程；(b)參考發展局的做法，縮短處理付款的所需時間至大約兩星期，以加快向工程顧問和承建商支付款項；以及(c)在合約內引入更多進度里程碑，以紓緩工程顧問和承建商資金周轉的困難。

125. 食衛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會向3所大學的管理層分享醫院管理局在其他工程項目所得的經驗，以便他們考慮如何縮短處理付款的所需時間。他亦會與大學管理層跟進落實其他建議。

126. 陳志全議員察悉，理大已在2019年3月為30EK號工程計劃招標，待財委會批准撥款便會批出合約。陳議員詢問，由於工程費在過去一年出現下跌趨勢，理大會否考慮在批出合約前與投標者重新檢視回標報價。陳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在其他工務工程項目面對類似的情況；若有，當局的處理手法為何。

127. 香港理工大學校園發展處總監回應指，為配合施工時間表，理大已在2019年3月為工程計劃的工地平整和地基工程招標，標書的有效期截至2020年8月底。現時的回標報價比工程預算開支為低，相信30EK號工程計劃可在預算內完成。

128. 食衛局副局長表示，市場對重新招標的反應受經濟狀況等不同因素影響，他現時並沒有資料說明政府曾否在同類型工程項目面對類似的情況。他又指出，政府希望適時提供額外教學及研究設施，滿足大學短期和中期的擴展需求。

改善大學醫療教學設施的其他工程項目

129. 毛孟靜議員察悉，當局已撥出約200億元用以進行各項短、中及長期的工程項目，以提升和增加中大、理大及港大的醫療教學設施。她詢問，有關款項是否足以支付所有相關項目的工程開支。毛議員繼而

就FCR(2020-21)3號文件附件1第1(b)段所載的工程項目提出下列問題：

- (a) 理大校園內醫療相關設施的翻新工程進度如何；有關工程與30EK號工程計劃是否有關；及
- (b) 當局預計於何時把建造理大綜合教學大樓的財務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

130 食衛局副局長表示，由於30EK號工程計劃即將進入施工階段，其預算開支較61EF號工程計劃和65EG號工程計劃的合約前顧問研究或在現有校舍進行改建工程為高。待FCR(2020-21)3號文件附件1第1段所載的工程項目的顧問研究完成後，政府會另行向財委會提交財務建議。

131 香港理工大學校園發展處總監回應指：

- (a) 理大校園內醫療相關設施的翻新工程經已展開，部分項目可於未來兩至三年內逐步完成，配合醫療培訓學額的增加。有關工程與30EK號工程計劃並無直接關係；及
- (b) 建造理大綜合教學大樓屬一項長期工程項目，當局已聘請顧問進行工程研究，預計於2022-2023年度把財務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整項工程預計在2029年完成。

就FCR(2020-21)3進行表決

132 下午4時31分，主席把FCR(2020-21)3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6 —— FCR(2020-21)20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5月17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9-20)1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 多種用途
50CG —— 在啟德發展計劃提供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

133.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5月17日會議上，就PWSC(2019-20)1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把名為"在啟德發展計劃提供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的50CG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2億6,930萬元。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的時數約為2小時47分鐘。

134. 主席申報自己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135. 盧偉國議員表示，啟德發展計劃現有的區域供冷系統運作暢順，相關法規完備。他曾參觀啟德發展計劃內一所小學的區域供冷系統支站，聽取學生大使簡介。盧議員認為區域供冷系統除了帶來環保效益，亦為學生提供學習機會，他表示支持本項目。

收回投資成本

136. 陳淑莊議員留意到，擬議工程的回本期與啟德發展計劃現有區域供冷系統的回本期均是30年，她詢問當局有否獨立評估擬議工程的回本期，並希望確保擬議工程的投資成本最終可於30年內收回。

137. 署理機電工程署署長("署理機電署署長")答稱，擬議工程與現有區域供冷系統屬不同工程項目，政府已獨立評估擬議工程的收支水平，相信擬議工程的投資成本可於30年內收回。

138 就PWSC(2019-20)1號文件附件4所載的估計經常開支，陳志全議員詢問為何擬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的估計經常開支會在數年間大幅上落。

139 署理機電署署長回應指，根據《區域供冷服務條例》(第624章)，政府會向用戶建築物徵收耗冷量收費。有關收費會用作支付區域供冷系統營辦商的操作及保養費用，以及營運區域供冷系統設備的水電費。PWSC(2019-20)1號文件附件4所示的估計經常開支，是計及該年度就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及費用後的收支差額。根據估算，擬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在2022-2023年度投入服務後，隨著用戶建築物逐步落成，政府為提供區域供冷服務而收取的收費及費用將會上升，淨支出則會逐步下跌。由2026-2027年度起，有關收費及費用將足以支付區域供冷系統營辦商的所有運作及保養費用，以及營運區域供冷系統設備的水電費。按照PWSC(2019-20)1號文件附件2載列的向用戶建築物提供區域供冷服務時間表估算，擬議工程的投資成本可於30年內收回。

140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曾多次要求當局提供(a)每年為提供啟德發展計劃的區域供冷服務而收取的收費及費用金額；以及(b)啟德郵輪碼頭每年向當局繳付的區域供冷服務收費的金額。然而，當局只提供了擬議工程的估計經常開支。陳志全議員認為現有數據不足以證明擬議工程的投資成本可於30年內收回，因此他對本項目有所保留。陳淑莊議員同樣認為當局應公開數據，以便立法會監察區域供冷系統的成本效益。

141 陳志全議員繼而要求當局提交補充文件，提供啟德發展計劃的現有區域供冷系統自運作至今所獲取的總收入；以及擬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於2022-2023年度至2026-2027年度及2026-2027年度之後，每年的預計收入，以及保養和營運的預算開支。

142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現正為擬議工程進行招標程序，為保障政府利益，現階段不宜公開擬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的詳細收入與支出預算。PWSC(2019-20)1號文件附件4已列出擬議工程在投入服務後，在計及就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及費用後

的收支差額，顯示擬議工程的投資成本可於30年內收回。

143. 環境局副局長又表示，根據政府在2019年5月17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補充資料，啟德發展計劃的現有區域供冷系統由啟用至2018-2019年度期間的實際經常開支，比政府就該系統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所估算的經常開支為低。根據估算，由2021-2022年度起，政府就該系統收取的收費及費用將足以支付相關營運開支，並可達致於該系統的30年使用期內按目標回報率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

144. 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進一步說明，擬議工程的招標期限將於何時結束，以及公開財務數據對當局的招標工作會造成甚麼實質影響。由於啟德發展計劃的現有區域供冷系統正為多座用戶建築物提供服務，即使當局公開有關財務數據，亦不會牽涉個別用戶的商業敏感資料。陳議員促請當局考慮在擬議工程的招標期限結束後，公開啟德發展計劃的現有區域供冷系統的收入總金額。

145. 署理機電署署長答稱，擬議工程的招標期限經已結束。在"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合約模式下，政府正為接獲的標書進行技術性評審。待技術性評審完成後，政府會為接獲的標書進行財務評審。預計可在未來數月內完成整個招標程序。

146. 環境局副局長補充，由於財務評審還未進行，故此整個招標程序尚未完成，因此現時不能公開現有區域供冷系統的總收入和擬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的收支預算分項數字。他又表示，視乎招標進展和其他情況，政府會和有關部門審視及於完成整個招標程序後，考慮公開部分相關數據。

區域供冷服務收費

147. 陳志全議員詢問，啟德郵輪碼頭自2020年2月暫停客運運作後，碼頭營運商是否仍需繳付區域供冷服務費用。

148 署理機電署署長指，根據啟德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原則，區域供冷系統用戶需繳交製冷量收費和耗冷量收費。即使個別用戶的實際耗冷量有所減少，他們仍須按照合約製冷量(即用戶建築物的估計最高設定製冷量)，繳交製冷量收費。

149 陳淑莊議員詢問，當局何時會完成區域供冷服務條例所指明每5年一次的區域供冷服務收費檢討。署理機電署署長答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現正檢討區域供冷服務收費，有關工作已達最後階段，稍後會向環境局提交報告。

擬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150 鄭俊宇議員詢問擬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的服務對象為何，並要求當局澄清啟德體育園是否該系統的主要服務對象。鄭議員又詢問，當局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提升啟德發展計劃的發展密度後，是否需要重新設計啟德發展計劃的整個區域供冷系統並推遲其投入服務的日期。鄭議員希望確保擬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的製冷量可滿足最終的需求。

151 陳淑莊議員詢問，擬議工程的完工日期是否可配合各個用戶建築物的落成時間。

152 環境局副局長和署理機電署署長答稱，現有區域供冷系統的製冷量是在2008年啟德發展計劃發展初期設計，於2013年落成並投入服務。機電署之後一直密切監察有關的新發展，並在2017年確定現有區域供冷系統將不足以應付用戶建築物對製冷量預計需求增長。政府因此提出擬議工程，應付下列用戶建築物新增的製冷量的需求：新急症醫院(約佔擬議工程總新增製冷量的44%)；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因提升發展密度而增加約40萬平方米的商業樓面總面積(約佔擬議工程總新增製冷量的31%)；以及啟德體育園(約佔擬議工程總新增製冷量的25%)。機電署已根據啟德發展計劃的最新發展密度和啟德體育園的設計製冷量，估出所需新增的製冷量，相信用戶建築物最終的製冷量需求與現時的估算不會有太大差別。若財委會在本會期內批出撥款，政府有信心可在相關設施投入運作時適時提供區域供冷服務。

153. 署理機電署署長又澄清，本項目與啟德發展計劃現有的或現正建設中的區域供冷系統屬不同工務工程項目，本項目不會影響其他項目的完工日期。

擬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的設計

154. 毛孟靜議員要求當局進一步說明，使用淤泥清理站排出的水為區域供冷系統散熱可如何降低工程計劃的建造成本。

155. 署理機電署署長表示，區域供冷系統需要用水散熱，政府計劃在淤泥清理站旁興建擬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的機房，善用來自淤泥清理站的水源以非循環冷卻的形式為製冷機組散熱，其能源效益比其他循環式的冷卻水塔為高。擬議工程的選址座落於淤泥清理站旁邊，亦可縮短連接兩者之間所需的水管長度，有助降低工程計劃的建造成本。

156. 陳淑莊議員指，現有區域供冷系統的機房曾於2018年7月因水管爆裂而出現水浸，她詢問當局(a)是否知悉導致有關事故的原因，從而避免擬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出現相同問題；以及(b)會否在擬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加裝水浸警報系統，以確保供冷系統運作正常。陳議員又要求當局告知，上述水浸事故涉事的承辦商是否仍可競投擬議工程的合約。

157.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該事故源自承辦商為一台製冷機安裝冷凝器墊片時，因造工不良而出現漏水。由於承辦商未能及時發現機組滲漏，機房地下二層因此出現約一吋深的積水。機電署已向該承辦商發出警告信，並督促該承辦商即時採取改善措施，包括加強巡查機房。區域供冷系統的機房設有抽水系統，供冷服務不會因機房水浸而受影響。

158. 署理機電署署長補充，為防止再發生同類事故，當局已為機房運作重新進行風險評估，並要求涉事承辦商在機房加裝水浸監察設備，擴大機房閉路電視系統的覆蓋範圍和提高畫面的解像度。署理機電署署長續說，雖然涉事承辦商在上述漏水事故的表現未如理想，但不足以禁止其競投擬議的工程合約。

節省能源和綠化設計

159. 毛孟靜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擬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的機房安裝太陽能 and 風能系統等可再生能源設備。陳志全議員詢問，PWSC(2019-20)1號文件第14段(f)項所載的額外的節省能源措施詳情為何。

160. 環境局副局長指，太陽能和風力發電並不足以支持擬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日常操作的電力需求。區域供冷系統本身就是一個提升能源效益的項目，與傳統氣冷式空調系統和使用獨立冷卻塔的水冷式空調系統比較，可分別節省35%和20%的用電量。

161. 署理機電署署長補充，政府會在擬議工程的設計上採取額外的節省能源措施，即採用多種節能裝置及可再生能源技術，包括(a)發光二極管(用作一般照明)，並以用戶感應器控制照明；和(b)發光二極管出路指示牌。當局亦會在適當地方進行園景美化、天台綠化和垂直綠化工程，以減低室內溫度及收環保和美化之效。估計額外的節省能源措施可節省廠房屋宇設備約5%的用電量，回本期約為7年。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政府會在合適的情況下，在政府建築物盡量安裝可再生能源裝置，並已計劃在擬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的機房加裝光伏系統。

162. 謝偉銓議員申報他是啟德海濱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由於區域供冷系統可帶來顯著的環保效益，他表示支持本項目。謝議員引述PWSC(2019-20)1號文件第20段，詢問當局如何跟進專責小組提出的意見。

163. 署理機電署署長答稱，政府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模式，為擬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的核心工程進行招標。招標文件中列明承建商為項目進行詳細設計時，需參考專責小組的意見。環境局副局長進一步指，當機電署及承建商有更詳細設計時，將再向專責小組諮詢。

164. 謝偉銓議員又詢問，當局會否在招標文件中，指明中標的承建商在設計擬議工程的各項構築物

時，需同時考慮功能上和外型美觀兩方面的要求。署理機電署署長給予肯定的答覆。

環境緩解措施

165. 陳淑莊議員詢問，當局建議實施的環境緩解措施(包括消音百葉和消音器)是否針對施工期間抑或是區域供冷系統長遠運作所產生的噪音。她又要求當局進一步說明擬議工程對環境帶來的影響為何，並澄清擬議工程是否包括可能帶來環境污染的淤泥處理。

166.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區域供冷系統本身的可活動組件較一般空調機組為少，所產生的噪音較容易處理。擬建的區域供冷系統的機房距離民居約100米，當局相信有關噪音對民居的影響輕微。另一方面，用以冷卻區域供冷系統製冷機組的水會經處理後方排出大海，不大可能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政府又會在施工期間實施緩解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廢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標準和準則的水平。

167. 署理機電署署長補充，政府建議實施的環境緩解措施(包括消音百葉和消音器)主要針對區域供冷系統機房操作時所產生的噪音。其他空調系統亦會採用類似的環境緩解措施。

在其他新發展區採用區域供冷系統

168. 考慮到區域供冷系統帶來的環保效益，謝偉銓議員建議當局考慮在其他地區採用區域供冷系統。陳淑莊議員和譚文豪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計劃在其他新發展區採用區域供冷系統，並向住宅樓宇提供區域供冷服務。

169.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現正與相關部門研究在東涌擴展計劃和洪水橋新發展區採用區域供冷系統的可能性，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新發展區的發展模式、用戶數目和新發展區是否有合適用地興建區域供冷系統的製冷設施。

170. 署理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表示，在新發展區採用區域供冷系統取代個別建築物各自設置

獨立的空調製冷系統，可提升能源效益。但由於住宅樓宇一般不會提供中央空調製冷系統，由區域供冷系統為住宅樓宇提供服務未必能提升能源效益，因此住宅樓宇一般不大可能成為區域供冷系統的用戶。

171. 會議在下午5時正暫停，並在下午5時12分恢復。

就FCR(2020-21)20進行表決

172. 下午5時33分，主席把FCR(2020-21)20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28名委員贊成，7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28名委員)

反對：

陳志全議員	黃碧雲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7名委員)

173.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7 —— FCR(2020-21)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香港天文台

新分目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航空氣象系統」

174.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2億7,19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提供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航空氣象系統。

175. 盧偉國議員發言支持本項目。

財務安排

176. 許智峯議員和鄭俊宇議員不滿當局多次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若干設施以配合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運作。許議員認為，由於財委會從沒有批准撥款興建三跑道系統，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應自行負責所有相關費用。許議員又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以其他方式融資，購置本項目內的航空氣象系統和設備。

177. 譚文豪議員指，根據當局提供的資料，實施本項目後所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和折舊開支均最終可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收回。基於上述情況，他詢問當局有否考慮由機管局出資購置航空氣象系統和設備，並向使用者收回相關成本。

178. 運輸及房屋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表示，正如2015年3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號碼：THB(T)CR2/582/08)所述，政府須興建若干政府設施，以配合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運作。本項目內的航空氣象系統和設備屬政府設施，由政府興建、營運和保養。政府須負責有關費用。在本項目內首批航空氣象系統完成安裝和開始運作後(即由2021-2022年度起)，政府會根據"用者自付"原則，透過向機管局收取航空氣象服務費，收回實施本項目後所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和折舊開支。事實上，政府在1990年代興建香港國際機場時，亦採用相同的財務安排，即由政

府出資興建和購置所需的航空氣象系統，並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收回成本。

收回香港天文台提供航空氣象服務的成本

179. 姚思榮議員詢問，當局向機管局收取航空氣象服務費是否已計算折舊開支在內。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直接向航空公司收取航空氣象服務費。

180. 運輸及房屋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表示，香港天文台("天文台")會向機管局收取航空氣象服務費，當中會計算實施本項目後所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和固定資產折舊及攤分的非經常開支。機管局在訂定向航空公司收取的機場收費時，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天文台向機管局收取的航空氣象服務費。

181. 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補充，為釐定航空氣象服務費金額，天文台每年計算其提供航空氣象服務的成本和航空氣象系統和設備的折舊開支，費用報表會呈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審批。

182. 胡志偉議員詢問，機管局是否須就天文台現時提供的航空氣象服務繳交航空氣象服務費；若是，航空氣象服務費佔機管局現時向航空公司收取的機場收費的比重為何。譚文豪議員詢問，機管局現時每年需向政府繳交多少航空氣象服務費。

183. 毛孟靜議員詢問FCR(2020-21)4號文件第22段所載的"額外經常開支"所指為何。

184. 運輸及房屋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回應時表示，機管局現時需向政府繳交航空氣象服務費，以支付天文台現時為香港國際機場雙跑道系統提供航空氣象服務的成本。航空氣象服務費只佔機管局向航空公司收取的機場收費的小部分。"額外經常開支"指天文台為機管局提供的現有服務以外，為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運作而進一步提供的航空氣象服務所引致的額外開支。

185. 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補充，天文台就現時雙跑道系統的航空氣象服務，向機管局收取每年約1億1,000萬元，包括了天文台提供航空氣象服務的員工成本，以及現有航空氣象系統和設備的固定資產折舊及攤分的非經常開支，並以實報實銷為計算基礎。天文台在計算航空氣象服務費時，亦會將相關的各個氣象監測設備場地、儀器室，以及位於航空交通管制指揮塔內的天文台辦公室的設備折舊開支計算在內。

186. 胡志偉議員詢問，天文台向機管局和越過香港飛行情報區的航機提供服務時，除依靠航空氣象系統和設備外，會否利用天文台其他氣象設備所收集的數據；若會，天文台有否相應將有關服務成本計算在應收取的航空氣象服務費內。

187. 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回應指，現時天文台經各個氣象站所收集的數據均會傳送到天文台的電腦系統作分析，同時支援為公眾提供的天氣預報服務和航空氣象服務。根據"用者自付"原則，天文台會把用以提供航空氣象服務的所有相關成本(例如購置獨立顯示屏和製作圖像的相關開支)，計算在應收取的航空氣象服務費內。

188. 譚文豪議員詢問本項目內的航空氣象系統和設備的折舊年期為何。胡志偉議員和許智峯議員詢問當局何時才會全數收回本項目總值2億7,190萬元的非經常開支。

189. 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答稱，航空氣象設備的正常服務使用年期各有不同，例如激光雷達系統和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的正常服務使用年期分別為10年和15年。在計算航空氣象服務費時，天文台會按個別航空氣象設備的正常服務使用年期來計算其折舊年期和折舊開支，以便在折舊年期完結時全數收回有關的非經常開支。因此，航空氣象服務費金額將隨折舊年期完結而回落(詳見當局在2020年4月2日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補充文件(立法會CB(4)447/19-20(01)號文件))，直至天文台更換有關設備。

190 運輸及房屋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和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又分別在回應毛孟靜議員和譚文豪議員的提問時，確認航空氣象服務費包括天文台每年為提供航空氣象服務而引致的開支(包括員工成本、電力開支和消耗品等)，以及本項目的非經常開支(估計為2億7,190萬元)的折舊開支。相關非經常開支可在航空氣象設備的折舊年期完結時全數收回。

191 邵家臻議員詢問，當局在評估本項目的成本收回時間表時，有否考慮機管局持續支付有關費用的能力，尤其是機管局未來仍可能要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和其他不同疫情帶來的挑戰。邵議員又詢問，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下，香港國際機場航空交通量顯著下跌，天文台現有的航空氣象系統和設備的維修及其他專業服務開支會否相應減少。

192 運輸及房屋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表示，天文台通過向機管局收取航空氣象服務費，全數收回提供航空氣象服務的成本。縱使香港國際機場航空交通量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影響，機管局的財務狀況穩健，機管局會自行決定機場收費的水平。現時航空氣象服務費只佔機管局向航空公司收取的機場收費的小部分。

193 許智峯議員詢問，當局是否已制訂機制，決定哪一項為配合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運作而興建的政府設施需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收回成本。

194 運輸及房屋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表示，由於航空交通管制服務及航空氣象服務屬商業性質，供航空公司在香港國際機場營運航班之用，政府會就由民航處和天文台提供與航班升降有關的服務，向機管局收回相關成本。基於公眾安全和提供救援服務的考量，政府不會要求機管局支付當局在保安和消防服務方面的開支。

採購事宜

美國軍民兩用科技出口管制措施

195. 尹兆堅議員、陸頌雄議員和譚文豪議員均表示，考慮到現時的中美關係，美國政府或會禁止雷達等高科技產品由當地出口到香港，天文台可能因此無法購置新的航空氣象設備和提升現有的航空氣象系統和設備。譚議員進一步指，民用設備亦可能受美國戰略物品出口管制措施所限制，例如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內的防鳥擊預警雷達設備(該設備是由美國公司生產)是被禁止出口到內地。

196. 就此，尹兆堅議員詢問，天文台現時的航空氣象系統和設備是否使用在美國研發或從美國出口的技术和產品。譚文豪議員要求當局告知可提供本項目內的雷達的供應商數目，以及這些供應商的所在國家。他們二人又詢問當局曾否主動透過世界各地的供應商了解當地法規，以確保相關設備可順利出口抵港。

197. 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回應指，天文台的氣象儀器均屬民用設備，不屬於戰略物品，相信採購時不會遇到困難。天文台過往採購類似產品時，亦未曾遇到出口管制方面的問題。據天文台了解，現時市場上約有4家位於歐洲、美國和日本的供應商可提供本項目內的雷達。天文台曾向供應商了解，確認了有關儀器屬民用設備，不受當地戰略物品出口管制所限。

198. 陸頌雄議員建議當局在採購本項目內的系統和設備時，同時把海外和內地供應商納入招標範圍，以提高產品性價比。他又詢問當局會如何邀請更多來自不同國家/地區的供應商入標，以免歐美等地的傳統供應商壟斷市場。陸議員進一步表示，倘若當局決定以選擇性招標程序進行是項採購，當局應向財委會提交將獲邀請的供應商清單。

199. 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答稱，就採購本項目內的雷達系統，政府會在憲報刊登招標公告，並全球公開採購。供應商無需預先登記在天文台的設備供應商清單上。她又強調，天文台對所有供應

商一視同仁，只要符合標書指明的各項要求，不論哪個國家的供應商均會獲天文台考慮。事實上，天文台現時設置在大老山氣象站內的雷達是由內地供應商提供。

200. 運輸及房屋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補充，當局只會在標書指明所需系統和設備的規格，而非出產地和品牌。根據經驗，不少內地公司均有留意本港的工程招標並競投相關合約。

201. 陸頌雄議員詢問，當局在評核標書時，技術得分和投標價格得分的比重分別為何。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答稱，天文台會按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指引訂定有關比重，技術得分於評分制度中所佔的比重一般約為五成至七成不等(視乎個別設備而定)。

推行時間表

202. 陳志全議員指，航空客運業現時幾乎全面停頓，世界各地對航空設備的需求可能有所下跌，他詢問當局是否已制訂策略與設備供應商議價(包括推遲招標時間)，為香港爭取最有利的條款。陳議員又詢問，當局有否評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會否一直持續至2022年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落成啟用。當局會否因疫情持續擴散而重新考慮三跑道系統的推行時間表。

203. 運輸及房屋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表示，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香港國際機場航空交通量顯著下跌，機管局早前曾因此而一度關閉北跑道，最近兩條跑道均已恢復運作。待第三條跑道預計在2022年啟用，現有的北跑道會關閉約兩年，重新配置為新的中跑道。換言之，香港國際機場在三跑道系統於2024年投入運作前，只會一直維持雙跑道同時運作。

204. 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補充，政府會在財委會批准本項目後展開採購程序，透過公開招標等進行採購，有關費用將會反映於最終合約金額中。

205. 姚思榮議員引述FCR(2020-21)4號文件第24段指，設置新航空氣象系統和設備的進度取決於多項

因素，當中涉及多份工程合約。他詢問，倘若有關工程未能互相銜接並如期完工，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及整個三跑道系統會否因此未能如期投入運作。

206 運輸及房屋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表示，政府於2018年獲財委會撥款興建第一階段支援三跑道系統運作的政府設施(包括民航處、天文台及消防處的設施)，並於2019年委託機管局設計和興建這些政府設施。機管局已開展有關工程，並未出現工程延誤，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施工進度。待有關工程完工後，本項目內的部分新航空氣象設備將會設置在有關建築物內。

207. 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補充，按現時估算，天文台可適時設置所需的航空氣象系統和設備，以支援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在2022年啟用，以及整個三跑道系統在2024年年底或之前投入運作。倘若第三條跑道或三跑道系統未能如期落成，天文台或會相應調整本項目的推行時間表。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又確認，根據本項目購置的航空氣象系統和設備會由天文台管理。

208 在回應毛孟靜議員的詢問時，運輸及房屋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確認，機管局一直維持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於2022年投入運作及整個三跑道系統於2024年啟用的目標，並未出現延誤。

擬購置和提升的航空氣象系統和設備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國際標準和建議措施

209 許智峯議員詢問，FCR(2020-21)4號文件附件載列的19項擬購置或提升的系統和設備當中，是否均屬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國際標準和建議措施；若否，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國際標準和建議措施上額外提供的系統和設備所涉的非經常開支為何。

210 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表示，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國際標準和建議措施，每條跑道須配備獨立的氣象設備，以監察跑道指定位置的大氣狀況，從而保障航機的升降安全。設置有關設備(即

FCR(2020-21)4號文件附件的項目1 – 在第三條跑道附近的一系列氣象設備)及提升處理相關數據的設備的非經常開支約為2,000萬元。

211. 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續說，為使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運作安全和高效，該條跑道亦須設有與現有跑道標準相稱的設備(即FCR(2020-21)4號文件附件的項目2至項目19)。這些系統和設備當中，設置成本最高的是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約需1億2,000萬元。

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

212. 毛孟靜議員詢問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的作用為何。她又請當局進一步說明香港現時共有多少台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其位置及使用狀況為何；以及當局計劃透過本項目更換多少台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尹兆堅議員和馬逢國議員詢問當局在大欖涌雷達站設置新一台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的理據為何。

213. 運輸及房屋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表示，天文台現時利用大欖角雷達站的一台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在雨天探測風切變和微下擊暴流，對確保航空安全極為重要。另外，天文台於大欖涌雷達站亦有另一台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該雷達於1996年設立，自2015年起已用作後備系統。為應付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啟用後帶來的航空交通增長，天文台須購置新的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並設置於大欖涌雷達站內，取代該雷達站內使用多年的一台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新的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投入運作後，將與大欖角雷達站的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同時運作。當其中一台雷達因保養或維修等原因無法使用時，天文台可使用另一台雷達維持風切變預警服務。

214. 譚文豪議員認為，由於大欖涌雷達站的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已運作超過20年，即使機管局沒有推展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當局亦有必要更換該雷達。考慮到香港國際機場的飛機起降量，譚議員認同有需要提供多一台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作後備用途。馬逢國議員要求當局告知，天文台是否自香港國

際機場在1998年啟用以來，已設置多於一台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

215. 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表示，天文台在1998年至2015年期間只有一台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對安排保養或維修帶來一定不便。另外，當該雷達因保養或維修等原因無法使用時，天文台人員只可憑其專業判斷發出風切變警報。有見及此，當大欖角雷達站的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於2015年投入服務並取代使用多年的大欖涌雷達站的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後，當局仍保留了後者作後備用途。大欖涌雷達站的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於1996年設立，遠超15年的正常服務使用年期。

216. 胡志偉議員察悉，大欖涌雷達站的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運作了近20年才轉為後備系統，超出了正常服務使用年期。考慮到航空氣象設備所提供的數據對航空安全極為重要，胡議員認為當局應適時更新航空氣象設備，並詢問當局更新航空氣象設備的主要考慮因素。另一方面，胡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本項目是否已包括更換香港國際機場內所有的航空氣象設備。

217. 運輸及房屋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表示，天文台一直密切留意其航空氣象設備的狀態，並在可行情況下儲備重要零件，以維持其航空氣象服務。

218. 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補充，本項目的撥款只會用作設置新氣象設備，以支援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運作；以及提升現有的氣象系統和設備，以處理新設備的額外數據，應付日後更大規模的運作。換言之，本項目不包括更換香港國際機場現時南北跑道附近的氣象設備。天文台在更新航空氣象設備時的考慮因素包括：國際技術要求、服務需要、現存備用零件數量，以及系統使用情況等。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強調，航空安全一直是天文台的首要考慮，當局只會在具備足夠備用零件的情況下才考慮延遲更新氣象設備。

支援能見度預測的新設備

219. 毛孟靜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本項目的撥款是否已包括天文台在機場外設置支援能見度預測的新設備(參閱FCR(2020-21)4號文件第12段)；若是，設置有關新設備的預算開支為何。

220. 運輸及房屋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給予肯定的答覆。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補充，設置有關新設備約需200萬元。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最新發展

221. 鄭俊宇議員和許智峯議員擔心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最終會出現工程超支的情況，並要由公帑支付。鄭議員批評當局從沒有向立法會交代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最新進度，並要求當局確認日後不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以應付可能出現的超支。

222. 運輸及房屋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表示，機管局每半年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最新發展。最近一次已在2020年6月22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作出匯報。機管局已承諾承擔三跑道系統項目全部開支，並維持以在預算的1,415億元內完成整個項目為目標。機管局亦曾在上述會議上重申三跑道系統項目並未出現超支的情況。

就FCR(2020-21)4進行表決

223. 下午7時04分，主席把FCR(2020-21)4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224. 會議於下午7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1月4日